

2019 年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 预算说明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19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19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分单位）
- 三、2019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四、2019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2019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八、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 十一、2019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2019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9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2019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19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六、2019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七、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八、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 十九、2019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 二十、2019 年抚顺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批复表

第三部分 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关于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机构设置

第一部分 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具体政策建议；

（二）制定全市老干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全市老干部工作的调研和指导。

（四）负责检查、督促、协助全市老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指导老干部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

（五）负责老干部生活保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不断改善老干部医疗条件。

（六）负责研究制定老干部管理服务的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抓好老干部信息库管理使用；接待处理老干部的来信来访。

（七）负责指导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指导办好市老干部大学；指导全市基层老干部活动室开展工作。

（八）负责离休干部易地安置的审批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协助基层做好离休干部丧葬、抚恤及遗属照顾工作。

（九）负责全市老干部工作队伍及老干部自管会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培训老干部工作人员。

（十）根据党的中心工作和对离休干部工作的要求，提出全市离休干部党建工作规划，指导全市各级离休干部党组织搞好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和基层党政组织加大对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支持力度，解决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上遇到的问题。

（十二）督促、检查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规划、制度、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促进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

（十三）对全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总支）书记进行培训，提高党支部（总支）书记的政治、业务素质。

（十四）对全市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调查研究，向市委报告工作情况，提出建议；探索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组织开展争先创优活动。

（十五）完成市委及市委老干部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2

市委老干部局2019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2019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1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市委老干部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6.3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77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8.77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55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22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
五、政府住房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2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4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8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卫生健康支出	13.8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9
		行政单位医疗	13.89
		住房保障支出	12.87
		住房改革支出	12.87
		住房公积金	12.87
收 入 合 计	306.35	支 出 总 计	306.35

按《人大汇报表》中的《预算收支总表》填列

按《抚顺市财政局部门预算输出表》中的《支出汇总（按功能科目）总计》填列

2019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公开表2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市委老干部局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收入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306.35	306.35									306.35	165.41	33.68	6.04	101.22
市委老干部局	306.35	306.35									306.35	165.41	33.68	6.04	101.22

按《财力测算表》分别填列

2019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3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市委老干部局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收入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	306.35	306.35								
市委老干部局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77	248.77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8.77	248.77								
			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55	147.5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22	10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	30.8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2	30.82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4	9.2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8	2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9	13.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9	13.89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9	1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	12.8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7	12.87								
			01	住房公积金	12.87	12.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57	42.57								
		3011301	住房公积金（统发）	42.57	42.57									

按《人大汇报表》中的《预算收支总表》填列，《科目本》填列除财政拨款外非税收入的科目编码

2019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4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市委老干部局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306.35	165.41	33.68	6.04	101.22
市委组织部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77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8.77				
	201	31	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55	117.07	30.45	0.03	
	20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22				1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4		3.23	6.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8	2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9	1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87	12.87			

按《经济科目对应功能科目支出预算汇总表（按功能科目）》分单位填列

说明：此表功能科目为样本，各部门按实际列支功能科目填写。

2019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公开表5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市委老干部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其中：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收入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合计	306.35	306.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77	248.77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8.77	248.77							
201	31	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55	147.55							
20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22	10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	30.8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2	30.8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4	9.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8	2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9	13.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9	13.8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9	1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	12.8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7	12.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87	12.87							

按《抚顺市财政局部门预算输出表》中的《支出汇总（按功能科目）总计》填列

2019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6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市委老干部

单位名称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合计	其中：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产（资产）有	五、政府住房收入	其中：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306.35	306.35								306.35	165.41	33.68	6.04	101.22
市委老干部局	306.35	306.35								306.35	165.41	33.68	6.04	101.22

按《财力测算表》分别填列

2019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公开表7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市委老干部局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306.35	165.41	33.68	6.04	101.22
市委组织部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77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8.77				
	201	31	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55	117.07	30.45	0.03	
	20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22				1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4		3.23	6.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8	2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9	1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87	12.87				

按《经济科目对应功能科目支出预算汇总表（按功能科目）》分单位填列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表8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市委老干部局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资本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399其他支出	
				合计	205.13	165.41	33.68	6.04						
市委老干部局	210			工资福利支出	165.41	165.41								
		11		医疗保险支出	13.89	13.89								
			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统发）	9.70	9.70								
			02	医保大病统筹（含风险调剂金）（统发）	4.19	4.19								
	201	31		工资福利支出（不含医疗生育保险）	112.70	112.70								
			01	基本工资（统发）	67.38	67.38								
			02	津贴补贴（统发）	39.70	39.70								
			03	奖金（统发）	5.62	5.62								
		31		采编补贴	4.37	4.37								
			01	津贴补贴（非统发）	4.37	4.37								
	221	02		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12.87	12.87								
			01	住房公积金（统发）	12.87	12.87								
	208	05		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21.58	21.5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统发）	21.58	21.58								
	2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8		33.68							
		31		公用经费定额部分	13.76		13.76							
			01	办公费	1.50		1.50							
			01	印刷费	0.45		0.45							
			01	邮电费	2.40		2.40							
			01	差旅费	1.00		1.00							
			01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01	工会经费（上缴）	0.85		0.85							
			01	工会经费（留存）	1.29		1.29							
			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		6.07							
	201	31		公务用车运行	2.30		2.30							
			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已车改）	2.30		2.30							
	201	31		公用交通补贴	14.39		14.39							
		01	其他交通费用	14.39		14.39								
208	05		特需费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23		3.23								
		01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23		3.23								
20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			6.04							
	05		离退休费	0.66			0.66							
		01	退休费（非统发）	0.66			0.66							
201	31		在职退休生活费	0.03			0.03							
		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统发）	0.03			0.03							
208	05		离退休采编补贴	5.35			5.35							
		01	退休费（非统发）	5.35			5.35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开表9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市委老干部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其中：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合计	205.13	205.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55	147.55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55	147.55				
201	31	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55	14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	30.8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2	30.8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4	9.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8	2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9	13.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9	13.8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9	1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	12.8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7	12.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87	12.87				

说明：此表功能科目为样本，各部门按实际列支功能科目填写。

按《抚顺市财政局部门预算输出表》中的《支出汇总（按功能科目）（基本支出）》填列（不含政府性基金收入及财政专户收入）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公开表 10

部门名称：市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205.13	171.45	33.68
210		工资福利支出	165.41	165.41	
	11	医疗保险支出	13.89	13.8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统发）	9.70	9.70	
		医保大病统筹（含风险调剂金）（统发）	4.19	4.19	
201	31	工资福利支出（不含医疗住房养老）	112.70	112.70	
		基本工资（统发）	67.38	67.38	
		津贴补贴（统发）	39.70	39.70	
		奖金（统发）	5.62	5.62	
	31	采暖补贴	4.37	4.37	
		津贴补贴（非统发）	4.37	4.37	
221	02	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12.87	12.87	
		住房公积金（统发）	12.87	12.87	
208	05	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21.58	21.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统发）	21.58	21.58	
2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8		33.68
	31	公用经费定额部分	13.76		13.76
		办公费	1.50		1.50
		印刷费	0.45		0.45
		邮电费	2.40		2.40
		差旅费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工会经费（上缴）	0.85		0.85
		工会经费（留存）	1.29		1.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		6.07
201	31	公车运行费用	2.30		2.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已车改）	2.30		2.30
201	31	公用交通补贴	14.39		14.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9		14.39
208	05	特需费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23		3.23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23		3.23
20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	6.04	

	05	离退休费	0.66	0.66	
		退休费（非统发）	0.66	0.66	
201	31	在职独生子女费	0.03	0.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统发）	0.03	0.03	
208	05	离退休采暖补贴	5.35	5.35	
		退休费（非统发）	5.35	5.35	

按《抚顺市财政局部门预算输出表》中的《支出汇总（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基本支出）》填列（不含政府性基金收入及财政专户收入）

2019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市委老干部局

公开表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399其他支出
				合计								
市委老干部局												

本部门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按《经济科目对应功能科目支出预算汇总表（按功能科目）》分单位填列（行政事业性收入）

2019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2

部门名称：市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399其他支出
				合计								
市委老干部局												

本部门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按《经济科目对应功能科目支出预算汇总表（按功能科目）》分单位填列（政府性基金收入）

2019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3

部门名称：市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399其他支出
				合计								
市委老干部局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4

部门名称：市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收入	六、纳入政府性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合计			101.2	101.2							
市委老干部局	特困企业离休人员热费救助款	商品和服务支出42.22万元；取暖费42.22万元；市属特困企业离休人员共281户16235.38平，支付救助资金42.22万元。	42.22	42.22							
	慰问及救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4万元；1、走访慰问24.55万元。（1）红军遗属0.6万元（12人×0.05万元）。（2）抗日离休干部3万元（60人×0.05万元，含04年后转属企业）。（3）市级老领导12.2万元（61人×0.2万元）。（4）副局以上离休干部及遗孀6.75万元（225人×0.03万元）。（5）年度原市级离休老领导住院、病危或去逝慰问、购花圈等费用2万元。2、救济费5.45万元。（1）、春节救济2.5万元（125人×200=2.5万元）。（2）国庆前特困救济2.95万元（59人×500=2.95万元）。3、异地安置费3万元。我市现有易地安置离休干部12人，分别安置不同省市。4、市属破产（关停）企业统筹外费用11万元。市属破产（关停）企业有离休干部55人，包括特需经费、公用经费、书报费、走访慰问费等，每人每年0.2万元，共计11万元。	44.00	44.00							
	原副市级以上离休干部健康疗养	商品和服务支出15万元；办公费15万元；组织1-2批老领导健康疗养（原市级老领导现有61人），1、住宿费：61人×197元×7天=8.41万元。2、工作人员4人、司机3人、保健医1人，8人×196元×7天=1.09万元。3、交通费：0.6万元。4、疗养费：4.90万元。（61人×803元=4.90万元）总计：15万元。	15.00	15.00							

注：如果此表无数据，请在此注明“本部门没有需申报绩效考核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按《项目支出明细表（显示二级单位）》中的《2018年项目详细情报表》分单位填列项目名称及项目详细内容

2019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5

部门名称：市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要求	采购数量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收入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														
市委老干部局														

注：如果此表无数，请在此注明“2018年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数据”。

2019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6

部门名称：市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功能科目			购买项目类别	承接主体类别	购买方式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收入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																		

2018年本部门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数据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表17

部门名称：市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预算	2018年预算
“三公”经费合计	2.50	5.0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20	0.4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0	4.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	4.60

注：如果此表无数，请在此注明“本部门没有需申报绩效考核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数据”。

按《三公经费表》中的《三公总表》填列(剔除政府性基金收入、财政专户收入,由财力测算表查询)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公开表18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市委老干部局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33.68
市委老干部局	2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8
		31		公用经费定额部分	13.76
			01	办公费	1.50
			01	印刷费	0.45
			01	邮电费	2.40
			01	差旅费	1.00
			01	公务接待费	0.20
			01	工会经费（上缴）	0.85
			01	工会经费（留存）	1.29
			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
	201	31		公车运行费用	2.30
			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已车改）	2.30
	201	31		公用交通补贴	14.39
			01	其他交通费用	14.39
	208	05		特需费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23
			01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23

说明：机关和参公单位填报此表。

按《抚顺市财政局部门预算输出表》中的《支出汇总（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填列（不含政府性基金收入及财政专户收入）

抚顺市 2019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 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抚顺市委员会 资金管理处室：行政政法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原副市级以上离休干部健康疗养	15.00	15.00								
项目详细内容	<p>（一）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具体政策建议。</p> <p>（二）负责老干部生活保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不断改善老干部医疗条件。</p> <p>（三）负责离休干部易地安置的审批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协助基层做好离休干部丧葬、抚恤及遗属照顾工作。</p> <p>（四）负责检查、督促、协助全市老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指导老干部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p> <p>（五）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和基层党政组织加大对离休干部党建工作的支持力度，解决离休干部党组织工作上遇到的问题。</p> <p>（六）负责对全市老干部工作的调研和指导。</p>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 2013 年 6 月 20 日批示，健康疗养资金每年 40 万元。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p>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委老干部局的指导下，全市老干部工作部门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离退休干部“双先”表彰大会和全国、全省老干部局长会议部署要求，坚持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为主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目标，求实创新，在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进一步落实离休干部“两个待遇”、做好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进一步重视发挥老同志的重要</p>			

					作用，进一步推动老干部工作创新，进一步强化队伍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水平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	
项目年度 绩效目标	老干部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是中国共产党党的建设的特色，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这一重要论述，把老干部工作的地位作用提升到了一个新高度，赋予我们以更大的责任和使命。我们在全市老干部局（处）长会议、全市老干部工作者培训班、第26期全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和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老干部工作会议上向全市各级党政组织和老干部工作部门反复重申和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切实把握老干部工作的新定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不断创新理念思路，完善制度机制，改进方式方法，积极稳妥推动老干部工作创新发展。		项目实施 计划	2019年1-12月		
项目具体 绩效指标	产出指 标包括 （数量 指标、质 量指标、 时效指 标等）	产出指 标 1		效益指标 （包括经 济效益、社 会效益、生 态效益、服 务对象满 意度等）	效益指 标 1	
		产出指 标 2			效益指 标 2	
		产出指 标 3			效益指 标 3	
		产出指 标 4			效益指 标 4	
		产出指 标 5			效益指 标 5	
		产出指 标 6			效益指 标 6	

抚顺市 2019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中共抚顺市委 老干部局 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抚顺市 委员会 资金管理处室：资金管理处 行政政法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特困企业离休人员热费救助款	42.22	42.22								
项目详细内容	保障市属特困企业离休人员共 281 户供暖工作和生活待遇。									
项目立项依据	抚住建【2018】192 号及市政府处理意见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市属特困企业离休人员共 281 户由我局负责热费核实、认定、发放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市属特困企业离休人员共 281 户 16235.38 平按时、及时供暖供热。					项目实施计划	2019 年 1-12 月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 1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 1			
		产出指标 2					效益指标 2			
		产出指标 3					效益指标 3			
		产出指标 4					效益指标 4			
		产出指标 5					效益指标 5			
		产出指标 6					效益指标 6			

抚顺市 2019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 中共抚顺市委老 主管部 中国共产党抚顺市 资金管理处 行政政 单位：万
位： 干部局 门： 委员会 室： 法处 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慰问及救济	44.00	44.00								
项目详细内容	按照抚组通字【2014】20 号文件精神，我市老干部护理费标准，红军、抗日、解放老干部每人每月分别调整为 2000 元、1200 元和 1000 元。 我市老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已经纳入了定期增长机制，按照高于当地居民生活最低保障标准的 40%（解放）、45%（抗日）、50%（红军）的比例，由社保按时调整、发放。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2004 年 6 月 16 日市领导现场办公会议纪要。中组发（1980）75 号文件、辽老发（1985）51 号文件精神。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目前，全市共有老干部 3080 人，其中行政机关 770 人，事业单位 1238 人，企业有 1072 人。红军 3 人，抗日 93 人，解放 2984 人；地专 175 人，县团 181 人，县团以下 2724 人。老干部平均年龄 86 岁，绝大多数体弱多病，很少下楼活动。 全市老干部工作基本情况 市委、市政府关心、重视老干部工作认识到位（老干部座谈会、春节团拜会、春节走访慰问等）强调，一定要以高度的政治、历史责任感做好老干部工作，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的高度，认识做好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性，要把老干部工作摆上工作日程，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定期不定期的研究、解决老干部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切实落实好老干部的两个待遇；老干部工作要坚持“特殊群体，特殊政策”				

第三部分

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等。

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06.35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19 年，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收入预算 306.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7 万元，增长 3.2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306.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7 万元，增长 3.26%。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2019 年我局新增“保障市属特困企业离休人员共 281 户供暖工作和生活待遇”热费发放工作。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19 年，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总体情况支出 306.35 万元，同比增加支出 9.67 万元，增长 3.26%，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0.42 万元，减少 4.83%；项目支出增加 20.09

万元，增长 24.76%。增加支出的主要原因：2019 年我局新增“保障市属特困企业离休人员共 281 户供暖工作和生活待遇”热费发放工作。

二、关于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6.35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06.35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7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65.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 万元，项目支出 101.22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19 年，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06.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7 万元，增长 3.26%。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2019 年我局新增“保障市属特困企业离休人员共 281 户供暖工作和生活待遇”热费发放工作。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19 年，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财政拨款支出 306.35 万元，同比增加支出 9.67 万元，增长 3.26%，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0.42 万元，减少 4.83%；项目支出增加 20.09 万元，增长 24.76%。增加支出的主要原因：2019 年我局新增“保障市属特困企业离休人员共 281 户供暖工作和生活待遇”热费发放工作。

三、关于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5.1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5.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04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165.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0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关于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2.5 万元，其中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3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3.6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19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填报了绩效目标，共涉及 3 个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合计为 101.22 万元。单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表。

（五）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19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三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一般公共服务(类)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类)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四)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第五部分中共抚顺市委老干部局机构设置

抚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抚编办发〔2006〕45号



关于重新确认市委组织部和市委老干部局 人员编制等事项的通知

市委组织部：

为贯彻落实《公务员法》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公务员登记工作，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根据省的相关规定，市直党政机关不再保留老干部专项编制和地方自定编制。经市编委同意，重新确认市直各部门机关的人员编制、内设机构和领导职数。现将你部门机关的人员编制等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重新核定市委组织部人员编制为 78 名。其中，行政编制 71 名，工勤人员编制 7 名。

重新核定市委老干部局人员编制为 2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8 名，工勤人员编制 2 名。

二、市委组织部设置办公室等内设机构 12 个。重新核定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33 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 1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职数 1 名、组织员职数 2 名、组织员办公室主任职数 1 名、

干部监督员职数 2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党建研究会副
职职数 1 名）。重新核定一般干部编制 33 名。

市委老干部局设置办公室等内设机构 5 个。重新核定内设机
构领导职数 9 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 5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4 名。
重新核定一般干部编制 6 名。

三、重新核定市委组织部部门领导职数 5 名，其中部长 1 名，
副部长 4 名。

重新核定市委老干部局部门领导职数 3 名，其中局长 1 名，
副局长 2 名。

四、按省的有关规定，此次重新确认人员编制、内设机构和
领导职数后，未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各部门不得自行更改内设
机构名称，不得自行增设内设机构，不得自行提高机构规格，不
得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

你部门具体人员编制结构等核定情况详见附件。

- 附件：1. 市委组织部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核定表
2. 市委老干部局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核定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抄送：市人事局、财政局。

抚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06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1

市委组织部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核定表

项 目	机构规格	人 员 编 制 结 构					备 注
		计	干 部 编 制			工 人 编 制	
			部 门 领 导 职 数	处 级 领 导 职 数	一 般 干 部		
合 计		78	5	33	33	7	
部门领导		5	5				
办 公 室	处级	12		3	2	7	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职数 1 名（处级）
研 究 室	处级	5		3	2		含党建研究会副职职数 1 名（副处级）
干部一处 （信息管理处）	处级	8		3	5		
干部二处	处级	6		3	3		
干部三处	处级	6		3	3		
干部四处	处级	6		2	4		
干部五处	处级	3		2	1		
基层组织处 （组织员办公室）	处级	10		4	6		含组织员职数 2 名、组织 员办公室主任职数 1 名 （处级）
组织指导处	处级	3		2	1		
干部教育处	处级	4		2	2		
干部监督处	处级	7		4	3		含干部监督员职数 2 名（处 级）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	处级	3		2	1		

附件 2

市委老干部局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核定表

项 目	机构 规格	人 员 编 制 结 构					备 注
		计	干 部 编 制			工 人 编 制	
			部 门 领 导 职 数	处 级 领 导 职 数	一 般 干 部		
合 计		20	3	9	6	2	
部门领导		3	3				
办 公 室	处级	5		2	1	2	
生活保健处	处级	3		2	1		
调 研 处	处级	3		2	1		
党工委工作部	处级	3		1	2		
企业离休干部管理处	处级	3		2	1		